

上海市嘉定一中评选嘉定区第十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管理工作者和首届优秀全员导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嘉定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嘉定区中小学全面推行全员导师制的工作方案》的要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德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弘扬崇高师德，构筑人才高地，促进班主任、导师队伍专业发展，树立一批敬业爱岗、善于创新、勇于实践、乐于奉献的德育工作者先进典型，根据嘉定区教育局、教育奖励基金会《关于评选嘉定区第十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管理工作者和首届优秀导师的通知》，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评选工作小组

组长：管文洁

组员：乔春雨、陈兴华、宋小宏、庄珠凤、周明莉、陈宏、李桂华、肖坚刚、李锋、浦建芳、宋睿、陈慧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在岗的班主任教师、学生导师和分管德育的学校党政领导、德育(级部)主任（近五年获得过区“十佳班主任”和“优秀德育管理工作者”称号的人员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二）评选名额

- 1.优秀班主任 1 名
- 2.优秀德育管理工作者 1 名
- 3.优秀导师 1 名

三、评选标准和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高尚的师德修养，立德树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有坚定的职业理想，爱岗敬业，乐于奉献，锐意创新；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德育研究成果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在学科教学和班主任工作或德育管理工作中努力做好学生成长的“人生导师”，获得学生、家长和教师的认可。

（二）优秀班主任除符合上述评选条件（一）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从事班主任工作 5 年及以上，热爱班主任工作，敬业爱生，为人师表，乐于奉献，坚持用自身的人格魅力影响学生，教书育人取得突出成绩；
- 2.善于学习，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深厚的人文素养，能及时掌握教育教学和班主任专业领域前沿的改革和发展动态，注重自我提升，促进自身专业发展；
- 3.坚持以学生为本，求真务实，尊重规律，具有过硬的班主任工作专业技能、科学的教育理念、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积极推进《学生幸福课程》实施，在学

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家庭教育指导等建班育人方面有显著成绩,并形成鲜明的具有推广价值的班主任工作特色,所带班级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

4.在嘉定区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积极参与区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的教师优先考虑。

(三) 十佳班主任除符合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参加过市德育实训基地、区级及以上班主任工作室、班主任高研班、骨干班主任培训,以及区班主任人才库、班主任工作坊研修,在区幸福课程展示研讨中分享班本化实施的优秀班主任,有破解德育难题的典型经验,在区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在长三角或上海市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2.在教育科研方面积极探索和研究,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德育工作方面的研究并取得成绩。

3.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各种培训。近5年来承担区级及以上班主任培养任务,带教成绩突出。

注:十佳班主任由区教育局评审小组从各校推荐的“优秀班主任”人选中评选产生。

(四) 优秀导师除符合上述评选条件(一)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非班主任岗位。热爱导师工作,能够与学生建立良师益友的师生关系、与家长建立协同合作的家校关系,对学生进行全面发展指导和开展有效家校沟通,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心理压力和家长的养育焦虑,促进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

2.善于学习,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深厚的人文素养,能够不断优化家庭教育指导的能力,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设计与实施幸福课程的能力,注重自我提升,促进自身专业发展。

3.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突出重点,具备过硬的育德能力,结合“双减”和“五项管理”等政策,创新导师的工作模式、载体和方法,学生发展明显,并形成鲜明的具有推广价值的导师工作特色。

(五) 优秀德育管理者除具有上述评选条件(一)之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德育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爱岗敬业,具有科学、现代的教育理念,工作思路清晰有创意。能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开展工作,个人有突出的德育管理成果和研究成果。

2.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指导实践的能力,综合素质高,能带领德育工作团队全面谋划学校德育工作,聚焦问题,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在推进“六进”工作、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学生幸福课程》推进实施中基于校情,凸显校本,体现针对性;在加强德育科研、德育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促进校外教育、提高师德修养和学生综合素质方面成绩显著,学校德育工作有明显特色和成效。

四、评选具体安排

1. 6月24日: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本次评选工作并发布本方案。

2. 6月24-27日:统计班主任工作年限、德育管理者德育工作年限、近5年我校获评区“十佳班主任”“德育管理者”称号的人员名单,确定可参评人员

名单，并发动全体教职工、学生、家长参与评选，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

3. 6月28日：学校评选工作小组和党总支扩大会议讨论确定推荐人名单。

4. 6月28日至6月30日：公示推荐人名单。

5. 7月6日：上报推荐人材料。

以上日程安排，将依据学校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五、工作要求

1. 评选工作坚持严格把关、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施以重贡献、重能力、重实绩为主的组织推荐和群众互荐相结合的评优机制。

2. 以评选为契机，学习、弘扬先进，以评促建，进一步推动班主任、导师队伍建设，使广大教师坚定教书育人信念，深化全员育人格局，进一步推进学校德育工作上新的台阶。

附件：

1. 嘉定区第十届优秀班主任推荐表

2. 嘉定区第十届优秀德育管理者推荐表

3. 嘉定区首届优秀导师推荐表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

2022年6月23日